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報告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知識產權產品分銷渠道的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Strong Network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中15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5%)(「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

目標集團為獲授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產品分銷代理、銷售及推廣渠道的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完成」)，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於中國境內持續穩步擴展其分銷渠道，並已為本集團創造新業務機會及貢獻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與多名合作夥伴接洽，並經營分銷網絡，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16個不同省份。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作為向下游業務分銷渠道的重要整合，而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ense Media Group Limited以其於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傳播其知識產

權產品組合的能力集中於尋覓並購入知識產權，目標集團核心重點為及將繼續在全國分銷商業化知識產權。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分銷渠道持續擴闊有助本集團知識產權商業化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及艾奎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陳毅奮先生及黃智穎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